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

佛府办〔2025〕1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》已经十六届第 8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、起草、论证、修改和审核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和修订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。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5 日

佛冈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工作计划

序号	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	规范性文件起草、报送单位	起草单位预计完成时间	备注
1	《印发佛冈县县城环境卫生服务收费规定的通知》 (佛府〔2013〕7号)	县发展和改革局	2025 年 5 月到 12 月	修订
2	《关于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》(佛府〔2013〕8号)	县发展和改革局	2025 年 5 月到 12 月	修订

序号	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	规范性文件起草、报送单位	起草单位预计完成时间	备注
3	《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的办法》（佛府办〔2020〕5号）	县教育局	2025年1月至6月	修订
4	《佛冈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》（佛府办〔2014〕48号）	县自然资源局	2025年1月至6月	修订
5	《佛冈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12〕20号）	县医疗保障局	2025年1月至6月	修订
6	《佛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方案》（佛府办〔2022〕15号）	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	2025年1月至12月	修订
7	《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	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	2025年1月至12月	新制定

注：上述 7 件文件，部分文件草案已拟出，经判断属于规范性文件；《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文件草案尚未拟出的，只是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报送的拟制定县政府文件的名称、内容简介等大致判断拟制定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，提请县政府审议并列入 2025 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（文件草案拟出后，如发现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，建议转按非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程序处理）。